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UILDMO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建懋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

延遲寄發有關

(1)認購新股份及建議授出特定授權以發行新普通股；

(2)申請清洗豁免；

(3)有關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特別交易；

(4)有關償還及豁免未償還貸款之特別交易；

(5)有關出售榮偉國際有限公司之72.13%股本權益之

特別交易、關連交易及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6)建議更改董事局組成

之通函

謹此提述建懋國際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本公司之新股份、認購股份之認購方申請清洗豁免、贖回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償還及豁免本公司之未償還貸款，以及出售榮偉國際有限公司之72.13%股本權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後寄發通函之日期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本公司須於該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向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已經申請，而執行人員亦已經同意將向股東寄發通函之最後時限延後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一日。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榮偉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及餘下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故本公司已經提出申請並尋求執行人員同意將向股東寄發通函之最後時限進一步延後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執行人員已經指示其有意授出有關同意。

承董事局命
建懋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盧象乾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盧象乾先生、黃海平女士、李建波先生及宋曉玲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曉波先生、王昌先生及魏世存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產生誤導。